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楊惠如

電話：04-22289111~55116

電子信箱：popo547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00027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00027020_ATTACH1.pdf、
387040000E_1100027020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本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招生簡章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110年4月13日善水學字第1100001752號函辦理。

二、該校為本市中介教育之實驗學校，招生對象含國中及國小5、6年級在籍男性學生，因主要照顧者，經濟、文化等不利因素符合下列情形任一者：

(一)學生未獲適當照顧(或疏忽)而導致就學情形不佳者。

(二)經常性離家逃學之學生。

(三)經原學校及教育局評估學生現況不適合原學校學習需於中介教育措施輔導者。

(四)特殊個案需中介教育措施緊急輔導之對象。

三、申請日期：

(一)學期初申請：

1、第1學期入學：110年5月17日(星期一)至6月11日

(星期五)；申請對象為國小4、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2、第2學期入學：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至109年12月31日(星期五)；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二)學期中申請：學期中急迫需求者，該校不定期受理申請：

1、第1學期學期中入學：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9年級學生。

2、第2學期學期中入學：申請對象為國小5、6年級及國中7、8年級學生。

四、學生待遇：學生享有食、宿、制服等全額公費。

五、聯絡電話：04-263961602分機741鄭老師及分機742翁老師。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除外)、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本局學生事務室

